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（财会[2019]16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要求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常红军、张晓非、王森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